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以现金3,2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航世纪”）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镭航世纪的控股权不变，持股比例由41%增加至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杨云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9,362.18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杨云春先生为此次交易对方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季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四季会基金50%的出资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虽然杨云春先生仅为四季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但基于谨慎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的考虑，公司将四季会基金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公司与四季会基金交易镭航世纪股权的行为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